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闽 0981 破 76 号

2026 年 7 月 7 日，本院根据福安市天眼电子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安市天眼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查明，本案已产生破产费用 370.17 元，福安市天眼电子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清偿。本院认为，福安市天眼电子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福安市天眼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裁定宣告福安市天眼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福安市天眼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